

綜合影視公播授權執照(使用條款與細則)

1. 權標的

影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影傑)所代理之綜合影視公播授權公司(Motion Picture Licensing Corporation, 簡稱 MPLC)之執照授權是一種非獨家的執照授權, 授權予執照持有方(以下簡稱被授權方)根據本綜合影視公播授權執照中的條款及細則(本合約), 能公開播映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和其他僅供私人使用之視聽節目。

2. 法律

綜合影視公播執照之執照授權內容及協議內容是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第一章、第七章內容之法律保障。

3. 授權期限

「授權期限」是指從綜合影視公播授權執照申請表中所列出的「開始日期」往後為期一年。合約期限內的每一年稱為「合約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出在所述「合約年」到期前的六十天通知期內, 預先作出書面通知對方不續約, 否則被授權方將被視為沒有意圖通知影傑終止其合約, 此協議將保持整個合約年度之效力, 被授權方須支付根據影傑所訂定之合約年費用。影傑並不會因提早終止合約而作任何退款。

4. 權利

被授權方的公開播放行為應在申請表所訂明之場所內進行, 否則應另行註明並以各種有效方法通知影傑, 被授權方公開播映之場所也應符合協議之人數或規模。在用於活動、場所等任何宣傳時, 不能直接使用影視作品片名或來自這些作品中的任何角色、製作者的名字宣傳, 亦不能明示或暗示與任何其他商品或服務連結, 且不可向觀眾收取入場費或其他費用。影視作品之定義為包含電影、戲劇及其他影音節目, 亦即 MPLC 在此陳述之已被委託授權之作品。

5. 年費

已議定之第一個合約年的執照授權費會列在申請書上, 被授權方需支付該金額給影傑。隨後的合同年份可能基於各種因素調整, 包括但不限於:(i)前一年的台灣物價及市場經濟狀況變化(ii)被授權方將增加先前訂定之觀眾人數。每年根據影傑的要求, 被授權方需向影傑提供其所需要的信息, 以訂定隨後的合約年之年費。每個後續合約年度的執照授權費之訂定應不晚於所訂定後續合約年之生效日期。

6. 限制

被授權方根據合約只可以公開播映由 MPLC 所代表及/或相關公司之作品。因應 MPLC 代表之作品權利所有人在某段時間內不允許公開播映其部分或全部作品, MPLC 會在「合約年」內隨時向被授權方發送相關通知。被授權方收到這些具有約束力之通知後便立即生效。

7. 只能播映經由合法途徑獲得之作品

被授權方只可以公開播映由合法途徑獲得之作品。被授權方由合法途徑獲得之作品費用, 將由被授權方承擔, 與申請綜合影視公播授權執照之費用完全分開。

8. 不得盜版、重製

不得非法重製、改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任何根據協議之可公開播放的影視產品。任何未授予被授權方的權利, 將明確保留給 MPLC 及/或所代表的作品權利所有人。

9. 其他版權收費

如公開播映時涉及其他版權收費, 這可能是由音樂出版商或音樂著作權的集體管理團體等要求被授權方承擔的任何版權費用。相關版權所有人或代理人有權在公開播放期間所包含之任何電影音樂向被授權方收取費用, 被授權方需自行負擔所有相關費用, 而非由 MPLC 及影傑支付。

10.執照持有人轉移
在未經事先書面通知影傑並獲其同意之情況下，被授權方不得將此執照轉讓，任何轉讓行為都需經由影傑同意。

11.通知
在此申請內所提及的任何通知，均應確保安全送達，如：當面遞送、掛號郵件、預付郵資、快捷、傳真或電子郵件，需妥善送達至影傑或被授權方。上述遞送服務或郵寄或傳真的日期，將成為送達日期。

12.終止執照
如果被授權方違反執照使用條款與細則或《著作權法》之侵犯版權行徑，影傑有權在書面通知三十天後終止與被授權方之合約關係，並終止被授權方行使執照之權利，且影傑及 MPLC 相關單位將不迴還任何被授權方已支付之任何費用。
影傑或被授權方對另一方在違反本合約的任何特定條款的放棄，並不構成對先前，持續或隨後違反該條款或本合約任何其他條款的放棄。如果本協議的任何部分被確定為無法執行，則本協議的其餘部分將保持完全有效。

13.法律費用
如果影傑因被授權方違反本合約任何條款而需聘請律師來執行其在本合約中的權利，則被授權方同意支付因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律師費給影傑。

14.保證
被授權人保證其所提供的資料為正確、真實、完整的資料。此協議經正式授權，以構成合法、有效之文件，並對被授權人具有約束力，且可以對其強制執行協議內容，並由影傑及 MPLC 作內容更新。如果協議簽署或相關文件是透過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簽名，此類簽名亦具親筆簽名之相同效力。

15.保障
如果在本協議生效日期之前，被授權人可能或已經有侵犯及 MPLC 所持有的權利之事實，MPLC 在此同意不會尋求法律追索或主張任何追溯權利之義務。且 MPLC 僅對其所擁有的權利作出此保證，未被授權人或就他人的權利未作出任何此類陳述或保證。

16.致謝
被授權人容許授權人於其宣傳文件及展示資料中不多於三十字(30)作為非獨家使用的被授權人之公司名稱及商標，作為其對知識產權的支持。在可行的情況下，被授權人將承認與授權人在本協議內相關的公開播放牌照授權服務。

17.管轄權
影傑與被授權人之間的合約之效力、解釋及履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若因本合約所生糾紛，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授權公司：影傑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56號6樓
統一編號：86867895

授權編號：SHE0144
授權單位：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授權日期：2023/11/01-2024/10/31
授權範圍：迪士尼、福斯、博偉、漫威在臺灣可公播授權之電影
播映地點：如附件申請表